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六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地點：本中心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4樓之2)

主席：曾董事長憲雄

記錄：游美翎

出席人員：(略)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宣讀第五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 三、報告事項

(1) 各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2) 中心業務報告(略)

### 四、提案討論事項

#### 案由一、變更董事案討論

說明：依王友科技(股)公司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函。該公司原派魏仁納先生辭任本中心董事代表，改派郭樹堂先生續任之，請討論。

結論：王友科技代表表示來函之郭樹堂先生已離職，請王友科技再來函說明原委後再行處理。

#### 案由二、業務報告書暨決算書內容討論

說明：依本中心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中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查核。…」，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 案由三、專案計畫內容討論

說明：根據第一次監察人會議建議，本年度餘絀過高之原因係為電腦學會移轉之收入，依規定支出未達收入之80%的部分，需繳納25%的所得稅，惟如有組織任務相關之專案計畫提呈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免繳該部分費用的所得稅。90-91年專案計畫，請討論。

結論：擬建議專案執行期間由九十年度初開始進行，其餘照案通過。

#### 案由四、組織章程修正及新增組別討論

說明：根據第一次監察人會議建議，將業務性之人員與行政人員分開，以避免混淆誤會，另考量業務之需要擬增設一業務組專責於國際事務暨公關。另外，各組組名以「一組」、「二組」、…命之，使業務調整較具彈性，請討論。

結論：本案原則通過，請參照下列意見修正中心組織章程：

- (1) 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依業務性質設若干部門，各部門置主管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各部門所需工作人員之職稱、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之。主管由執行長遴選報請董事長核定，各部門其他人員由主管遴選報請執行長核定。
- (2) 第五條刪除，使業務調整更具彈性。

#### 案由五、各委員會委員人選討論

說明：各委員任期為一年，到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依各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規定，人選經主任委員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請討論。

結論：(1) 網域名稱委員會委員，照案通過。

(2)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委員，增列王友科技魏總經理仁納擔任委員。其餘照案通過。

(3) 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原由王友科技馬執行董事榮昇改派王友科技王嘉麗小姐擔任。另待外交部及經濟部指派代表後，再提報董監事會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4) 網路安全委員會委員，建議主任委員是否可再考慮增列 ISP 代表加入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

#### 案由六、各委員會委員遴聘及作業要點修正案討論

說明：擬增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委員會議之準備及決議事項之追蹤，請討論。

結論：擬請將「由本中心各組主管擔任之」，改為「由本中心派員兼任之」，其餘照案通過。

#### 案由七、電信法二十條之一修正案對本中心影響之討論

說明：電信法二十條之一修正，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納入管理，其對本中心可能造成之影響，請討論。

結論：擬請業界、相關單位及各位董監事共同協助溝通，讓相關立委充分瞭解目前不宜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納入公權力管理範圍。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下午一點三十分）